

天然气调价听证通过第一方案

即每户每月50立方米以内,每立方米上调至1.95元,超出部分2.5元/立方米

昨日上午,市物价局在嵩山饭店公开举行了郑州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暨价格机制改革听证会。结果显示:23名听证会代表,18人同意涨价。听证会票决通过了郑燃公司的调价申请,较多代表支持第一种涨价方案,即每户月用气量在50立方米及以下的,由目前的1.6元/立方米上调至1.95元/立方米;每户月用气量超出50立方米的,超出部分适用2.5元/立方米的阶梯价。

晚报记者 徐刚领 实习生 曹伟



水电气暖和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天然气调价听证自然引人注目。

晚报记者 马健 图

燃气公司代表阐述调价理由

昨日的听证会上,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金陆阐述了申请调价理由及申请方案。

燃气公司表示,目前上游气源价格的不断上涨和郑州市气源结构的变化,已导致企业购气成本大幅增加,而郑州市民所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全国乃至全省都是偏低的,作为企业已经难以承担持续增长的购气成本;另外学校用气执行民用气价,燃气公司已出现政策性减收;同时郑州市天然气供需矛盾异常突出,以价格杠杆调节需求、提高节约能源的意识,是顺应国家天然气价格市

场化改革趋势的,所以公司提出申请价格调整并建立相应的价格机制。

据了解,目前我市执行的每立方米1.6元的天然气价格是依据1999年的成本,在2000年核定的。从2000年到现在,郑州市的民用天然气价格没有做过任何调整。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多次提出涨价申请,但是都未能如愿。

郑州燃气公司称,按照低价管道气优先供应居民的原则,根据2008年1至8月实际发生的单位购气成本及2008年的预计销售气量测算,2008年,郑州市天然气购气成本较1999年增加了2.247亿元。

申请调价方案遵循三原则

昨日,燃气公司在听证会上表示,此次申请方案主要是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1.低价气优先供应居民的原则。政府定价的低价气源优先用于居民用气,尽可能降低居民的生活成本。价格较高的管道气及市场化采购的高价气用于工商业用户。

2.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的原则。结合我市居民用户月均用气量13立方米的实际,为充分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基本用气量设定为50立方米。

3.用户和企业共同分担的原则。新增购气成本由用户承担一部分,企业消化一部分。

提交两种调价方案

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提交了两种调价方案。

方案一:(1)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格:由现行的1.6元/立方米调整为1.95元/立方米;建立阶梯用气量价格:每户月用气量在50立方米及以下的,适用1.95元/立方米的基准价;每户月用气量超出50立方米的,超出部分适用2.5元/立方米的阶梯价;学校教学和学生炊事、生活热水用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采暖类用气适用2.5

元/立方米。(2)商业用气价格:由现行的2.4元/立方米调整为2.8元/立方米。(3)工业及鼓励类服务业用气价格:暂不调整,仍按2.5元/立方米执行。

方案二:(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1.6元/立方米调整为2.1元/立方米。(2)商业用气价格:由现行的2.4元/立方米调整为2.8元/立方米。(3)工业及鼓励类服务业用气价格:暂不调整,仍按2.5元/立方米执行。

23位代表 18位代表同意调价

本次听证会共设正式代表23名,其中消费者代表13名;有关部门及专家代表8名;经营者代表2名。

昨日的听证会上,最终有8人明确同意涨价,占听证代表的34.8%;1人同意适度涨价,占4.4%;赞成阶梯价,并要求细化阶梯涨价方案的有9名听证代表,占到39.1%;坚决不同意涨价的听证代表有5人,占21.7%。

据介绍,市物价局将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研究提出我市天然气价格调整的最终意见,报送市政府和省发改委。

按照《河南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

法实施细则》,价格决策部门定价时应充分考虑听证会提出的意见。听证会代表2/3以上人数不同意定价方案或对定价方案有较大分歧时,价格决策部门应当协调申请人调整方案,必要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听证。

也就是说,参加此次听证会的正式代表23名,需要有16名代表不同意涨价方案或者对定价方案有较大分歧,此次涨价才会“搁浅”。然而,在昨天召开的听证会上,只有5人投反对票。也就是说,我市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可能性大增,只是涨多涨少的问题。

23位听证代表态度

消费者代表	李祥	郑州天龙科技公司	反对涨价
消费者代表	母玉军	市科技局	反对涨价
消费者代表	申萌	市规划局	同意阶梯价
消费者代表	刘静		同意涨价
消费者代表	牛影	退休	最好不涨,或者少涨
消费者代表	吴桂玲	郑州勘察机械厂	即使涨价,也要少涨、微涨
消费者代表	乔涛涛	郑州电大	反对涨价
消费者代表	朱明波	退休	要是涨价,最好少涨一些
消费者代表	吴彩云	郑州广播电视大学	最好不要涨价,或者实行阶梯价
消费者代表	谈伟	郑州网通公司	同意适当涨价
消费者代表	李金玉	绿城小区	不同意涨价
消费者代表	何明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民用天然气不调或微调
消费者代表	郑昌业	郑州大学	不同意涨价
经营者代表	彭皖民		同意方案一
经营者代表	苏志红		同意方案一
市政协委员	马喆		支持方案一
市人大代表	高平		同意阶梯价
省建设厅	鲁肇衡		同意方案一
省社科院	谷建全		择机、适度、小幅涨价
市市政管理执法局	陈平怀		同意方案一
市财政局	王金钊		同意方案一,但涨幅不要超过0.2元
市消协	范宏涛		同意适度调价,但建议政府补贴困难户
市政府法制局	李文德		支持方案一

支持调价的声音

市政协委员马喆认为,我国正在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对于能源要加以宏观引导和控制,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天然气用户大增,天然气的稀缺程度越来越高。因此,政府应从价格上进行干预,合理、均衡地开发天然气资源。我市天然气价格长期偏低,导致了一些不合理现象的出现,如使用壁挂炉现象的增加,导致气源紧张,居民用气告急,政府应当用价格杠杆进行调节。资源类商品的紧缺,涨价是必然的事情。天然气价格低于其他替代能源,不利于对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郑州与周边城市相比,天然气价格低得多,形成了“价格洼地”。

经营者代表彭皖民说,近年来,上游

气源供应紧张,价格不断上涨,购气成本增加。郑燃公司虽然拥有中原油田、西气东输和鄂尔多斯多个气源,但是仍供不应求。我市居民用气比例较大,但是8年未调价格,企业压力很大。

消费者代表刘静说:“我认为每立方米1.6元的价格,与周边省会城市相比,确实是偏低的。天然气公司承担了气源上涨的压力,不能等他们亏损了,再进行调价。天然气不可再生,调价可以提高人们的节能意识。”

市财政局代表王金钊说,郑州市的财政刚刚脱掉“吃饭财政”的帽子,不可能大力度地补贴燃气公司。郑燃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气源价格上涨,仅靠企业是无力消化的。

反对调价的声音

消费者代表郑昌业说,他设计了天然气调价听证民意调查表,走访社区、街头和广场,调查了208人。调查表分为同意、不同意和无所谓三种。其中只有1人同意涨价,称无所谓的有5人,202人即97%的受访者不同意涨价。反对涨价的理由是:天然气成本不透明、缺口不能成为天然气涨价的理由,何况郑燃公司还在盈利。郑昌业说,在不同意涨价的人群中,还有30多人反对壁挂炉限量,认为壁挂炉取暖是因为没有集中供暖,才被迫选择壁挂炉取暖的,理应与集中供暖用户一样享受政府补贴。

消费者代表乔涛涛说,他通过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反对涨价共有5项理由:第一,信息不对称,成本不透明。国家应当引入竞争机制,而不是靠企业成本来定价。美国的天然气价格最近一直在降,并创出了年内新低,而我们却要涨价,这不合理。第二,郑州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天然气价格相比不对称。第三,管网建设费收取不合理。第四,限购是为了涨价。以涨价促节约,是在混淆概念。第五,听证材料不翔实,调查取证不顺利,政策咨询被来回“踢皮球”。